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0〕639号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0〕164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预算 23975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预算 23975 万元，包括：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3600 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319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1356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11300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6400 万元。

二、提前下达资金作为 2021 年正式指标，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将本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全额编入 2021 年本级财政预算，并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自 2021 年起，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馈，请各相关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四、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资金计划使用资金，请各市县（区）林草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届时组织好项目的实施。脱贫摘帽县（原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五、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

法》（财资环〔2020〕22号）等有关要求，严格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林草部门，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单位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以下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3600万元列“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1319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1356万元均列“2110602节能环保支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现金”，生态护林员补助11300万元列“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6400万元列

“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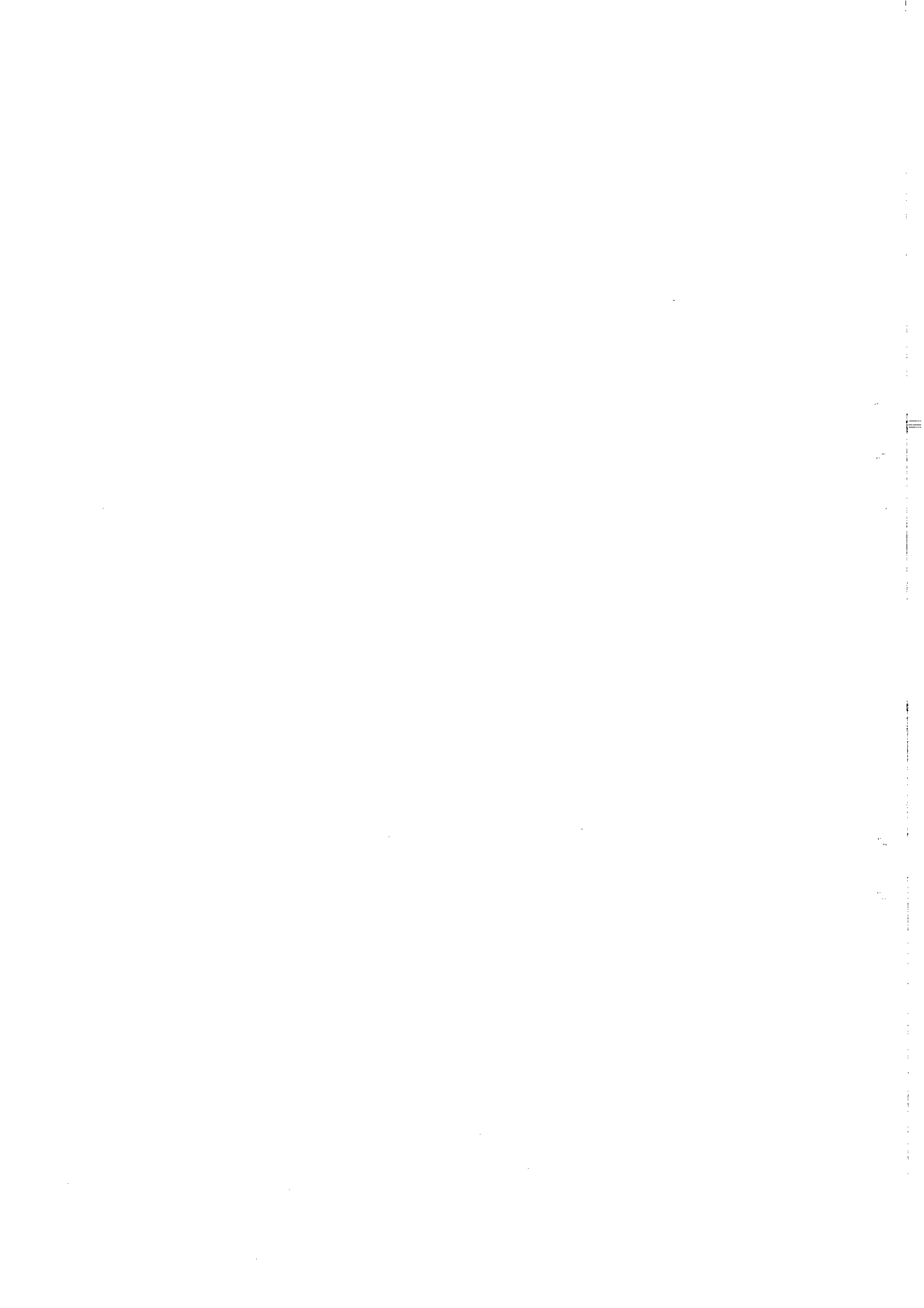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政策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	2110602节能环保支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现金	2110602节能环保支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现金	2017年退耕第三次补助	2019年退耕第二次补助	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合计	23975.0	3600.0	1319.0	1200.0	156.0	11300.0	6400.0	
一、市、县(区)合计	22006.4	3081.4	1319.0	1200.0	156.0	11300.0	4950.0	
1.银川市小计	396.1	396.1						
银川市直	358.7	358.7						
兴庆区	37.4	37.4						
2.永宁县	23.8	23.8						
3.贺兰县	13.6	13.6						
4.灵武市小计	1118.5	673.5					445.0	
灵武市直	878.5	433.5					445.0	
白芨滩管理局	240.0	240.0						
5.石嘴山市小计	168.3	168.3						
市直	47.6	47.6						
大武口区	57.8	57.8						
惠农区	62.9	62.9						
6.平罗县	930.2	75.2					855.0	
7.吴忠市小计	178.4	173.4					5.0	
市直	20.4	20.4						
利通区	158.0	153.0					5.0	
8.青铜峡市	519.7	319.7					200.0	
9.盐池县	2241.3	15.3	90.00		156.00	1180.0	800.0	
10.同心县	3081.0	80.0	136.00			1705.0	1160.0	
11.红寺堡区	1267.2	27.2				730.0	510.0	
12.中卫市	753.6	217.6	46.0			190.0	300.0	
沙坡头区	436.0		46.0			190.0	200.0	
中卫市直	317.6	217.6					100.0	
13.中宁县	501.0	131.0	70.00			300.0		
14.海原县	2960.0		150.00	1200.00		1270.0	340.0	
15.固原市小计	2634.1	549.1	180.0			1645.0	260.0	
固原市直	6.8	6.8						
原州区	2085.0		180.00			1645.0	260.0	
六盘山林管局	542.3	542.3						
16.西吉县	1999.5	161.5	243.00			1560.0	35.0	
17.隆德县	849.1	39.1				810.0		
18.彭阳县	1309.0		179.00			1090.0	40.0	
19.泾源县	1062.0	17.0	225.00			820.0		
二、区直合计	1968.6	518.6					1450.0	
20.自治区农垦集团	42.5	42.5						
21.自治区林草局小计	1926.1	476.1					1450.0	
贺兰山管理局	134.3	134.3						
哈巴湖管理局	297.6	132.6					165.0	
仁存渡岸林场	76.5	76.5						
罗山保护区管理局	51.0	51.0						
南华山管理局	563.0	63.0					500.0	
自治区草原站	785.0						785.0	
沙坡头管理局	18.7	18.7						













## 2021年草原生态恢复治理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恢复治理												自治区	草原工作站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	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财政厅	呼伦贝尔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6400												445	855	5	510	800	1160	200	260	35	40	100	200	340	165	500	785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开展退化草原生态恢复治理,防治草原有害生物和自然灾害破坏,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面积(万亩)	21	2	2.5	5	6	1	2	3	4	1	1	1	0.5	1	1.5	2.5												
		完成草原鼠害防治面积(万亩)	43	5	6	1	1	5	5	6																				
		完成草原虫害防治面积(万亩)	39	4	5	3	5	7	7	2																				
		完成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400																											
		完成草种繁育(万亩)	0.286	0.1	0.03	0.05	0.1																							
质量指标	防治后草原鼠害密度均下降至防治指标以下(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防治后草原虫害密度均下降至防治指标以下(是,否)		是	是																										
成本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补助资金	6400	855	5	510	800	1160	200	260	35	40	100	200	340	165	500	785													
时效指标	12月底完成任务(是,否)	1年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民增收,提高牧草产量(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挽回因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草地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一般)	一般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群众草原保护意识	(显著,较强,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显著,一般)	一般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区生态服务功能	提高(一般,大幅)	一般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提高草原生态系统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	(显著,一般)	一般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系统防治覆盖度≥95%,绿色防控覆盖度≥8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文明考核数据支撑	(显著,一般)	一般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300												
年度总体目标	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5	1090	1560	810	820	1270	1180	1705	730	190	300
	质量指标	管护林草资源面积(万亩)	129.1	54.5	160	60.3	41	274.7	310.2	213.5	151.2	112.3	154.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天)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兑现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月/季度										
		足额发放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元/人·年)	≥9600										
		示范带动贫困群众脱贫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意识得到加强,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是										
		持续稳定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中长期										
		群众满意度	≥90%										

